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綠新集團管理中心總監陳熠女士(「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36歲，現為綠新集團管理中心總監。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人力資源、行政及資訊科技及協調外部人士。陳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在百威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自福建農林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自香港財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的1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為期三年，據此，雙方均有權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358,020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410,020元。陳女士之年度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作年度檢討。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2)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
- (5) 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建議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的股東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董事確認，委任陳女士後的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余小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